

关于会计账户的若干理论研究

唐来全

(山东轻工业学院 济南 250100)

【摘要】 本文借鉴逻辑学、系统理论,对账户概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目前会计界对账户并未形成统一认识;会计科目不是账户的必要名称;“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分类”与“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和账户结构”说法存在错误;反映单个或多个账户中数额之间关系的等式可以使用“账户等式”来指称。

【关键词】 会计对象 会计账户 账户等式

账户是什么?迄今为止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此外,尚存在与账户相关的若干问题需要研究。比如,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分类吗?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必要名称吗?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和账户结构吗?如果说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那么,会计科目又是根据什么设置的?本文试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

一、账户是什么?

关于“账户是什么”,目前有多种说法。有学者认为,账户就是在账簿中开设的户头。在现代汉语中,账有“账簿”之意,户有“户头”之意,即账册上称有账务关系的个人或团体。显然,“户头说”是根据“账户”一词的字面意思来解释的。按照上述定义和解释,账户指的是账簿中与特定主体有账务关系的个人或团体的名称的记录。事实上,账户不仅仅是户名的记

录,而且“户头说”并不能解释那些非人名账户。可见,按照字面意思定义账户并不能正确表达账户的科学概念。

也有学者认为,账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科学分类、反映、监督的一种方法或手段。不过学界普遍认为,设置账户是一种会计方法。将“账户”再界定为一种“方法或手段”,似乎不妥。

又有学者认为,账户是对会计对象要素的增减变动及其结果进行分类记录、反映的工具,是会计信息的“储存器”。在现代汉语中,工具是指人们进行生产劳动或为达到某种目的所使用的器具或事物。“工具说”认为,账户是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处理的一种工具或中介,处于主体和客体之间。按照“工具说”,账户仅仅是用以系统、连续记录会计对象要素的一种表格或形式,不包括在账户中记录的反

方面会因为商业、制造业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税率不一致,而对于商业、制造业有失公平;另一方面,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增值税税率设置太高。比如:交通运输业和物流辅助服务业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1%和6%,原来的营业税税率分别为3%和5%,尽管政策规定其进项税额准予抵扣,但由于交通运输业和物流辅助服务业的行业特点,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非常有限,从而实际税率普遍提高,增值税税负增幅较大,企业不堪重负。笔者认为,应将交通运输业税率统一到与部分现代服务业一样的6%,这样既能使得绝大部分物流企业的税负降低,同时也有利于税率统一,达到税收中性的要求,并有利于简化报税征税程序,减少报税征税的遗漏和成本。

5. 统一和简化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设置增值税起征点,取消小规模纳税人,规范增值税征管。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除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销售额)不一致外,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也不同。这一政策规定,使得税收征管中,一是要将纳税人区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二是要区分不同行

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三是要区分不同行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这大大增加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难度,也使不同行业的一般纳税人享受不同的待遇,降低了增值税征管的公平性。因此,笔者认为,可以设置增值税起征点,取消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以下的纳税人不征税,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人一律按一般纳税人征管。这样既统一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和适用税率,保证增值税公平合理,同时也便于规范和强化增值税的税收征管,有效降低增值税征管成本。

6. 明确增值税扩围后保障地方财政收入的措施。目前上海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税收依然全部由地方支配,但是未来如果试点范围和行业都扩大,就必须有制度性安排,相应调整国税、地税征管范围,重新调整中央和地方税收分成的比例,确保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地方财政收支的平衡不受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2011-11-16
2. 翟继光,熊晓青.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释义与实用指南及案例精解.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

映会计对象要素增减变动及余额的数据,仅仅是个“储存器”而已。詹姆斯·M.里夫等在其编著的《会计学》(2010)中给出了与“工具说”相似的定义“账户是用以记录各个财务报表项目的一种会计表格或形式”。

与“工具说”相近的说法还有“地方说”、“载体说”等。比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的《会计基础》(2012)认为,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的格式和结构,用于分类反映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载体。

阎达五、于玉林、田昆儒编著的《会计学》(2011)指出,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按照会计的管理与核算的要求,在账簿中开设的记账单元。账户在会计核算中具有核算经济业务、存储会计信息和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作用。根据“记账单元说”,账户既包括账户形式(记录形式),又包括单元内所容纳之物,即在账户中记录的反映会计对象要素增减变动及余额的数据。方晶晶、马丁娜等的《会计学原理》(2012)认为:“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它是对各种经济业务进行分类和系统连续的记录,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记账实体。”不难看出,“记账实体说”与“记账单元说”观点相同。

最引人注目的可能是“记录说”。1907年,美国会计学者查尔斯·E.斯普瑞格在其《账户的哲学》一书中将“账户”定义为“是从正面和反面并导致结论的对相同财务事实进行系统的陈述”。龚清浩、徐政旦等的《会计辞典》(1982)认为:“账户是会计核算中,为了反映和考核有关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对其经济业务按会计科目所作的分类记录。”Alan J Robb, Roy W. Wallis的《会计术语词典》(1985)认为,账户是会计系统中按时间顺序汇集单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或费用的一种记录。约翰·J.怀尔德、克米特·D.拉森、巴巴拉·基亚佩塔《会计学原理》(2008)指出,“账户是用来记载某一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或费用增减变动情况的记录。我们可以对账户中的信息加以分析、汇总,并使用这些信息编制成报告和财务报表。”约翰·J.怀尔德、肯·W.肖、芭芭拉·基亚佩塔编著的《会计学原理》(2012)沿用上述定义,并强调总分类账是一种包括了企业所使用的全部账户的账簿。Charles T. Horngren, Walter T. Harrison, Jr. 的名著《会计学》(2009)认为,账户是一种基本的会计汇总工具,是关于某一项资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某一时期的增减变化的详细记录。

公孙龙的《名实论》指出,“夫名,实谓也。”意思是说,凡名都是对实的称谓。“名”是中国古代逻辑的基本术语,相当于语词和概念;实是客观事物或实体,是第一位的客观存在,“名”只是人们对实的主观反映(概念)和具体称谓(名称)。现代形式逻辑理论认为,语词表达概念,概念反映对象。或者说,语词指称概念,概念指称对象。根据前文所述,“工具说”、“形式说”使用“账户”语词指称“用于记录会计对象要素的一种会计表格或形式”;“记账单元说”、“记账实体说”与“记录说”使用“账户”语词指称“对某一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或费用增减变动情况的记录”,这三说对账户概念表述不同,其实质相同;“地方说”、“载体说”使用“账户”语词指称“用于记录特

定种类交易的地方”。显然,目前会计界使用的“账户”是一个多义词,表达多个不同的概念,指称不同的对象。

科学术语一般是单义词,而目前会计界使用的“账户”是一个多义词。应该形成什么账户概念,并做出明确的界定,这是由实践或科学的需要决定的。用于记录某一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或费用的地方需要命名;用于记录某一项会计对象要素的会计表格或形式需要命名;既包括账户形式,又包括某一项会计对象要素增减变动及余额的记录亦需要一个名称来标示。如何给它们命名?目前尚无好的命名方案。因此,我们不妨维持账户一词多义之现状,在不同的地方选用不同的概念。

需要说明的是,“账户”概念之争与“会计”概念之争状况相似。“管理活动论”与“信息系统论”运用“会计”语词表达的概念与指称的对象是不同的。

二、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分类吗?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必要名称吗?

“会计科目”一词在中华民国时期就已应用。在西方会计学中,尤其是英、美两国,账户和会计科目都是 account,没有会计科目的专门名词。

目前,在国内会计学教材中常见到这样的定义“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分类”或“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后赋予的名称”。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分类吗?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后赋予的名称吗?答案是否定的。会计对象与账户是性质不同的事物,是两个不同的系统,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后怎么会得到会计科目呢?

会计对象,即主体客观存在的经济资源及其主权的变动,是会计信息系统反映的客体,独立于会计信息系统而存在。而账户是会计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账户中的数据来自于会计凭证,会计凭证中的数据源于经济活动引起的资源及其权益的变动。账户反映会计对象,会计对象是被反映物,被看成原象。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后得到的是会计对象要素,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分类后得到的是会计对象的多级要素,这些要素属于会计对象;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后赋予的名称是会计对象各级要素的名称,如某资产的名称,这不是会计科目。

按照会计理论,先有会计对象要素后有账户,账户是用来记录会计对象要素的,两者存在对应关系。会计对象要素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应地,就需要设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账户。会计对象要素有收入、费用和利润,与之相应,就需要设置收入、费用类账户和利润账户。事实上,账户是根据会计对象要素设置的。根据会计对象要素设置的账户的名称可以称之为“会计科目”,但不能说“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分类”或“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后赋予的名称”。

国内会计界有学者认为,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其实,会计界对会计科目和账户的关系有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账户和会计科目两者并无区别;另一种观点认为,两者有严格区别,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和账户结构。本文认为,“会计科目”一词实无存在之必要。理由有:其一,英美会计中仅有 account,没有会计科目,会计理论和实践

有序运行,事实已经证明“会计科目”一词并无存在必要性。其二,账户有自己的名称。众所周知,账簿、报表与账户均是会计事物,账簿的名称是“账簿”,报表的名称是“报表”,照此类推,账户的名称是“账户”。“账户”一词表达账户概念,账户概念反映现实的账户对象。显然,根据逻辑规律,“会计科目”一词并无存在必要性。其三,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对会计科目和账户往往不加严格区分,而是相互通用。此外,严格区分会计科目与账户还可能引起理论上的混乱。

“账户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观点也待商榷。如果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那么,我们会得到“账户根据账户名称设置”悖论。没有账户何来账户名称?还有一个问题,如果说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那么,会计科目又是根据什么设置的?国内会计学教材并未给出答案。

三、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和账户结构吗?

国内很多会计学教材强调“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和账户结构”。这是错误的。在会计发展早期,由于经济业务比较简单,所记的经济事项有限,所以只是使用账簿对经济业务进行序时记录。在此时期,可以说有账簿而没有账户。后来,经济业务日趋复杂,需要记录的经济事项越来越多,这时,单凭序时记录已变得不可行了,这就需要分类记录和核算,因此,就需要在“账簿”上划出一定的范围专门记录某一类经济业务,这就是所谓的“账户”。账户最初是按叙述性的记账形式反映经济业务的,没有设置特别栏。后来,人们才采用了分栏的简明表格式账户。账户表格、表头及表格内的数据构成了账户完整的记录。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账户可以看作是一个系统,是由若干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根据账户“记录说”,账户的本质是一种记录。最简单的账户记录了单项会计对象要素的名称及其增减变化。在现行会计实务中,账户包括账户名称、经济业务入账日期、摘要、会计凭证编号、增减金额、余额等记录。账户记录的各部分内容即是账户的要素,账户各要素之间的相对稳定的关系即是账户的结构。可见,账户是一个系统,包括账户名称的记录、经济业务入账日期的记录、摘要的记录、会计凭证编号的记录、发生额及余额的记录等要素,这些要素之间有一定的结构。账户包括账户名称的记录项目,但不能说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名称是用来指称事物的,我们能说事物本身包括该事物的名称吗?因此,“账户包括账户名称和账户结构”之说有误。

四、关于账户等式的历史考察

关于账户等式的起源,可以追溯至三柱结算法。三柱结算法萌芽于周代,确立于秦汉时期。三柱结算法采用“入-出=余”公式计算一定时期内某种财产物资增减变化及其结果(王建忠,2003)。入,既包括期初结余,又包括本期收入。东汉至唐初期间,出现三柱结算法向四柱结算法的转化,至唐代中期,三柱结算法为四柱结算法所取代。“四柱结算法”利用“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的公式结算出本期财产物资增减变化的结果。有时,已知旧管、新收,通过盘点确定实在之数,又可利用“旧管+新收-实在=开除”倒挤开除数额。四柱结算等式是现

代会计中“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余额”公式的理论渊源。尽管现代账簿通常采用三栏式账页,但是其余额不仅包括期初余额,也包括期末余额,实际上仍含四柱,并且是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来计算各个账户最后余额的。吕育康、顾准认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是个别账户的平衡公式,是反映个别账户的发生额和余额之间关系的公式,而不是全部账户体系自行平衡的公式。

1494年,卢卡·巴其阿勒出版了《算术、几何、比与比例概要》。卢卡·巴其阿勒在发展拟人化思想的基础上建立了经济活动的基本信息模式。其中有两点很重要,被称为巴氏的两个公设:一是借方发生总额恒等于该账户体系的贷方发生总额;二是借方余额总数恒等于该账户体系的贷方余额总数(索科洛夫,1990)。这两个公设即是现代会计中的发生额试算平衡公式“全部账户借方发生额合计=全部账户贷方发生额合计”和余额试算平衡公式“全部账户借方余额合计=全部账户贷方余额合计”。

17世纪,法国的雅克·萨瓦里将账户分为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即创立了资料记录的两级体系。这是会计科学发展的一项巨大成果。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推出萨瓦里的两个公设:一是所有明细分类账户的余额总计应当等于统驭上述账户的总分类账户的余额;二是所有明细分类账户的借方发生额总计和贷方发生额总计应当分别等于统驭上述账户的总分类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和贷方发生额(索科洛夫,1990)。

俄国杰出的会计学家穆德罗夫(1846年)在《商业通用簿记》中把所有账户分为财产账户、个人账户和辅助账户,他把自有资金账户和成果账户列为辅助账户。各类账户余额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列公式表示:辅助账户的代数余额=资产账户的余额+往来账户中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的差额(索科洛夫,1990)。这相当于现代会计中的“所有者权益账户的余额+收入账户的余额-费用账户的余额=资产账户的余额-负债账户的余额”。通过移项,可把上式变为“资产账户的余额=负债账户的余额+所有者权益账户的余额+收入账户的余额-费用账户的余额”,即全部账户的平衡公式。将损益类账户的余额结转至所有者权益账户,可得到“资产账户的余额=负债账户的余额+所有者权益账户的余额”。

俄国人波波夫1910年在《簿记总论》中提出了“在账户中的平衡理论”,即记账以下述等式为前提:“余额+收入=支出+新的余额”(索科洛夫,1990)。该式与“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实质相同。

综上所述,在不同记账方法下,单个账户的会计等式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都可以用“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余额”等式加以表示。

主要参考文献

1. 周云之. 名辩学论.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6
2. 潘序伦. 潘序伦文集.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3. (苏)索科洛夫, 陈亚民等译. 会计发展史.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0